

# 关于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管理工作的意见

我市兼具湿地、海洋、森林三大生态系统，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事关物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升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措施，健全完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滨海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新路径，持续擦亮“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两张国际生态名片，充分彰显“国际湿地、沿海绿城”的生态魅力、发展活力，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新盐城。

## 二、工作目标

促进各类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条件不断改善，确保湿地、海洋、森林、河流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和重要鸟类迁飞通

道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得到有效保护；进一步加强麋鹿、丹顶鹤、勺嘴鹬、小青脚鹬、东方白鹳、青头潜鸭、震旦鸦雀等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突出极度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恢复，珍稀濒危物种野外种群稳中有增；推动调查监测、收容救护、迁地保护、监管执法和支撑保障等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实现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 三、重点工作

#### （一）加强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

1. 强化自然保护地及重点区域的保护。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管控要求，科学编制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要积极推动国际重要湿地边界的合理调整，对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外的陆生野生动物聚集地、觅食地、繁殖地、迁徙通道等重点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野生动物迁徙、繁殖的重点时期，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限制过度的人为活动干扰，同时注重生态廊道建设，增强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性，保障物种生存繁衍安全。

2. 健全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体系。各地要组织力量对陆生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地和集群活动区加强巡护，切实形成巡护责任分区划片和网格化管理的保护工作体系。要通过“慧眼守土”监控系统、无人机和人工地面相结合的方式，整合提升巡护管理、

综合执法能力，严防偷猎和破坏栖息地行为。要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按照“市级总队+县（市、区）分队”分级推进的模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工作，强化野外巡护和候鸟迁飞通道保护，有效遏制人为干扰和破坏。

3.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修复。结合我市“一带两片九廊”和“西部湖荡、东部滩涂、中部田园”的生态空间结构特点，积极采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切实改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要持续放大黄海湿地遗产地、东台市条子泥湿地、大丰川东港美丽海湾项目、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等生态修复案例经验，科学实施一批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性抢救保护项目，优化提升稻田、河网、光滩、林带、海岸等区域生态环境。沿海各地要重点推进鹤鹑类候鸟高潮位栖息地保护工作，精心组织引水补湿、退渔还湿、退养还滩、海堤整治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互花米草治理和浒苔防治工作，不断提升湿地滩涂修复质效。

## （二）加快陆生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建设

4. 提升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水平。严格执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7号）》，按照“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优化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站点规划布局，畅通救助电话渠道，公开站点信息。未建立救护站点的要加快推进点位设置工作，及时配备专业救护人员、设备设施和药品等保

障手段，建立健全收容救护、治疗康复、护理繁育、野化训练等工作体系，切实推进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站点的专业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要积极开展针对性康复治疗及野化训练，尽可能帮助脱离原生环境的陆生野生动物回归野外，复壮、扩大或重建野外种群。

5. 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进全市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1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逐步提高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动物疫病传播和扩散，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各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联防联控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和预警响应机制，做到实时监控、信息共享、早期预警、快速反应。

### (三) 推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测分析和科学研究

6. 加强监测体系建设。市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自然遗产地的动态监测，推动年度冬季水鸟同步调查，逐步掌握鸟类种群数量、分布范围、生境状况、受威胁程度和保护现状等基础信息，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和平台，构建资源数据库，定期形成监测报告，为精准开展保护活动提供资源底单。各地要依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鸟类环志站、林草有

害生物监测站点、自然保护区监测站点、科研院所固定监测站等机构，对风险高发区、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和人为干扰严重区等区域加密监测站点，优化监测预警体系前端测报，整体提升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生态风险防范能力。

7. 深化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科研交流。充分发挥黄海湿地研究院科研智库作用，推动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密切合作，推进自然保护区及濒危野生动物的物种遗传与种群保护、栖息地生态系统修复、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课题研究和动态科研监测、科普宣传等工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决策依据和科学支撑。落实自然保护区科研准入相关机制，对进入世界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范围开展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单位、组织或个人，要依法严格落实准入审查和信息发布机制，对科研考察、调查监测、信息发布、标本采集等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要依托“全球滨海论坛”、黄海湿地研究院等载体，深化与世界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国际鸟盟等国际环保组织的交流合作，切实提升我市自然保护区建设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国际影响力。

#### （四）构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8. 严厉打击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各地要聚焦“捕、运、售、展、购、食”等多个环节，深入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跨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非法贸易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遏制乱捕滥猎和非法繁育陆生野

生动物行为。要积极推广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建立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公布违法举报投诉电话，全力营造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检验鉴定等方面的互认机制，切实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

9. 深入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要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注重以案释法，曝光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提高守法意识，自觉抵制非法经营和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普教育，依托麋鹿、湿地珍禽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海湿地博物馆、盐城师范学院湿地学院等载体，借助大纵湖和九龙口生态岛实验区建设智慧监测信息化平台，拓展运用线上展示、远程VR等现代技术手段，设计开发具有沿海地区特色的自然科普课程体系，有序开展课堂教学、集中研学、知识竞答、征文比赛等形式多样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活动。

#### **四、保障措施**

10. 压实工作责任。要压紧压实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支持公益组织、民间团体和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保护行动，努力开创“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保护”的新局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自然保

护地的监督管理。市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服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餐饮等行业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管；交通、邮政部门负责涉及运输、寄递陆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公安机关负责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其他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求抓好落实。

11. 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应当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政府救助保险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招募志愿服务人员、引进名校优生等方式，加强科研、监测、巡护等各类专业人才的配备，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升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履职能力。